

# 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书

## (非全日制定向)

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浙江大学研究生院

乙方（学生）： 身份证号：

一、甲方按照国家 and 学校规定的录取标准，录取乙方为2026级 工程师 学院（系）工程管理【125601】专业非全日制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，学制叁年。

二、乙方在学期间，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、户籍关系、组织关系等均不转入甲方；乙方的工资、生活津贴、医疗保险、交通、住宿等由乙方工作单位或乙方本人承担。

三、乙方在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得调整为非定向研究生。

四、乙方毕业后由乙方所在单位或乙方本人自行解决就业问题，甲方不发放三方协议。

五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，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有效期至乙方结束学业时为止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以甲方相关文件为据。

甲方：浙江大学研究生院

乙方：学生

代表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二零二六年 月 日